



## 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十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陈洪海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汪正义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对上述报告和《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议审查，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批准《关于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